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聘期已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6 年	1996 年	199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 10 家、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慧慧	2019 年	2013 年	2023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 1 家、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1994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 5 家、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

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招标中标结果报价，公司拟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向立信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6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金额相同。

如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发生变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聘期已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立信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165 万元（含内控审计 30 万元），聘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发生变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